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8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13,3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49,03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04.8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1,080.16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279.32	5,057.16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058.44	3,640.32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3,160.1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0.00
合计		43,728.54	12,937.79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七、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积极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布局，增强投资人对公司海外业务的信心，同时，考虑激励对海外业务扩展有贡献的团队成员，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指定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增资等值人民币2,207万元的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MOIL III 70%的股份，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将间接持有FMOIL III 30%的股份（其中15%的股份拟用于海外业务扩展团队成员的激励），FMOIL III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新加坡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3,425,818,777股，占公司股份的23.72%。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经查询，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FMOIL III基本情况

FMOIL III成立于2019年5月2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系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下属公司。FMOIL III是公司从事楼宇电梯媒体海外业务经营实体的持股平台之一，目前主要持有公司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中国香港和马来西亚的海外子公司股权。FMOIL III所涉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FMOIL III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FMOIL III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FMOIL III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FMOIL III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4,188.41万元，归母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538.4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298.7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79.3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FMOIL III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8,712.86万元，归母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611.4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29.5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79.65万元。

2023年12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437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FMOIL III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5）评估方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FMOIL III合并报表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4,611.45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150.00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人民币538.55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此为参考依据，确定FMOIL III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150.00万元，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指定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FMOIL III增资等值人民币2,207万元的美元，将间接持有FMOIL III30%的股份（其中15%的股份拟用于海外业务扩展团队成员的激励）。FMOIL III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1	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70.00%
2	江南春(JIANG NANCHUN)指定投资主体1	-	15.00%
3	江南春(JIANG NANCHUN)指定投资主体2	-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FMOIL III合并报表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4,611.45万元，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15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此为参考依据，确定FMOIL III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150.00万元，增资扩股的价格为人民币2,207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拟通过其指定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等值人民币2,207万元的美元向FMOIL III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MOIL III70%的股份，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将间接持有FMOIL III 30%的股份（其中15%的股份拟用于海外业务扩展团队成员的激励），FMOIL III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除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外的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协议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FMOIL III尚处于海外业务拓展的初级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其指定投资主体向子公司FMOIL III增资，是为了更好的支持FMOIL III海外子公司的业务扩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子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同时此次增资后的股份将考虑用于激励对海外业务扩展有贡献的团队成员，亦有利于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的长期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意见

2024年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海外经营战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其指定投资主体向子公司FMOIL III增资，一方面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支持和对子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另一方面鉴于此次增资后的股份会考虑用于激励有助于海外业务扩展的团队成员，将有利于持续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437号）。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孙宪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计划自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500万元——3,000万元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通知，增持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孙宪法持有公司股份60,667,348股，占总股本的17.39%。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孙宪法先生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孙宪法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孙宪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1,500万元——3,000万元。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增持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部分锁定。

9、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按照高管持股予以部分锁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3年11月6日—2024年2月5日，孙宪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2,6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买入金额29,993,756元。孙宪法已经按照股份增持计划进行了相关增持活动，目前已实施完毕，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孙宪法	60,667,348	17.39	63,356,348	18.16
孙希民	47,155,000	13.51	47,155,000	13.51
孙宪秋	20,004,400	5.73	20,004,400	5.73
合 计	127,826,748	36.63	130,515,748	37.40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孙宪法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按照高管持股予以部分锁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宪法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1324　　股票简称：长青科技　　编号：2024-00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含）；

4、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9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380万元（含）；

5、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用途：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8、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19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38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38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38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3.49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06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化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3,500,000	75.00%	710,659	104,210,659	75.51%
无限售股份	34,500,000	25.00%	-710,659	33,789,341	24.49%
总股本	138,000,000	100.00%	0	138,000,000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19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3.49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53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化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3,500,000	75.00%	355,330	103,855,330	75.26%
无限售股份	34,500,000	25.00%	-355,330	34,144,670	24.74%
总股本	138,000,000	100.00%	0	138,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4,237,152.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4,027,390.11元、流动资产为1,177,407,673.62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2,38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2,380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1.74%、2.16%和2.0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254,022,842.16元，占总资产的比率约18.62%。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为93,225,467.10元，为回购资金提供较充分的资金保障，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2,380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3年2月4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4年2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